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周刊　第九八九期　（第四版）

臺中高分院、高等行政法院 司法新廈啓用典禮

翁院長期勉行政訴訟新制發揮功能
視導苗院聽取檢察官專責蒞庭利弊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舉行合署辦公之臺中司法新廈啓用典禮，由臺中高分院陳院長義雄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朝振共同主持，並恭請司法院翁院長親臨剪綵及紀念碑之揭幕，陳大法官計男、蘇大法官俊雄、曾大法官華松、蔡立委明憲、各廳處首長及院檢首長，各界來賓近百餘人參加觀禮。

典禮首由陳院長義雄說明行政訴訟改爲二審制，並成立高等行政法院，是司法改革之一大進步，人民訴訟權更獲得保障，而臺中高分院原來辦公處所不足，新廈完成，空間得以改善；簡院長朝振則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係本年七月一日即成立並揭幕，本日是補行成立暨新廈啓用典禮，今後行政訴訟，依新制改採二級二審制，本院係事實審，新行政訴訟制度，可以使行政權更合法行使。

翁院長致詞時認爲行政訴訟的發達，不但不會牽制行政權，進而可協助行政機關發揮行政權的功能，期望同仁本著司法爲民的服務精神，對於積案妥速清理，使人民信賴司法，以提高司法威信。蔡立委亦認爲司法改革係全民共同願望，請加速案件審理；臺中高分檢署洪檢察長昶希望院、檢合署辦公，業務連繫較更爲方便；臺中高分院田前院長濟棨則引用史例，勉勵法官本於審判獨立，做到公正廉明。（新）

是日下午，翁院長等蒞臨苗栗地院視導。該院袁院長再興率庭長、法官暨科室主管迎接，及巡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等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而後與庭長、法官等舉行座談。

座談會中該院庭長、法官紛紛建言，包括：建請設立法官進修考察研究中心以協助法官辦理在職進修事宜或蒐集資料；交互詰問當庭製作筆錄難度增加，可考慮以數位錄音方式或聘用速計員以資取代；交互詰問與隔離訊問互有衝突，建請修法；簡化判決書，建請於當事人上訴時始書寫判決理由；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推行成效不彰，乃因當事人委請律師的情形不多，而當事人本身沒有能力整理出法律問題的爭點；如同時考上研究所及司法官，能否保留名額，待研究所學業完成後再參加司法官受訓；檢察官全程蒞庭實行公訴，採交互詰問的方式會增加辦案時間，法官之工作負擔將更爲沈重，能否從制度面加以改善，以符民衆對正義的期盼，司法院也將從增加預算的編列及員額的編制方面繼續努力。（蓮）

高雄高分院新闢電腦專用教室
書記官同仁主動練打追音輸入法

【本刊高雄訊】法庭筆錄電腦化是司法院既定之政策，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全體書記官在劉院長瑞村的積極推動下，努力勤練追音輸入法，獲致不錯的成果。

該院原先並沒有專用電腦教室，各種電腦訓練、講習、測驗均侷促在資訊室舉辦，非常不便，劉院長有鑑於此，特指示相關單位規劃設置電腦教室；嶄新的電腦教室呈現在全院同仁的眼前，書記官同仁除利用空餘時間自行練習追音輸入外，該院亦定期分批集體加強訓練及測試，相信假以時日，必能達成九十年全面上線的目標。（斌）

【又訊】該院爲加強民衆對司法業務、審判流程及司法改革之認識，日前分六梯次邀請高雄市里長來院參觀。

劉院長主持座談時指出：里長爲地方自治基石，與民衆最爲接近，也最了解民意，希望藉此次參訪機會，將所感受到法院各項便民、禮民及司法改革理念，帶回地方廣爲宣導，以增進民衆對司法正確認識。

各位里長參觀後，均表示司法確實有進步，並一致給予高度的肯定，該院將續邀訴訟轄區村里長到院參觀，以推廣全民司法。（哲）

士林地院重視院地林士
觀務服的質優養培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爲培養同仁服務觀念，提昇服務品質，特於本月初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人員便民服務」講習會。講習會由該院庭長林俊益、書記官長林茂林、人事室主任林清泰及政風室薛麗君小姐擔任講座。講題爲：「溫暖而有人性的司法」、「從洗馬桶的總經理談便民服務」、「政府再造—顧客導向的服務觀」、「從維護司法信譽談司法機關人員應有之態度」，各以法庭、行政、人事、政風等專業角度切入，妙談便民、禮民的心態及服務技巧，內容實用、教材豐富。與會學員均爲與民衆接觸頻繁之第一線人員，經過半天新知的洗禮，愈發瞭解現代公務員「將心比心」、「以民爲主」、「以客爲尊」的重要，有助建立「利他、優質服務」的人生觀。（慧）

臺南地院甄選約僱佐理員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爲因應業務需要，擬甄約僱佐理員，暫定錄取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報考資格：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十二個學分以上，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甄試科目：觀護制度與觀護行政、少年法規及口試。報名日期爲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上班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甄選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在該院大禮堂舉行。簡章備索，來函請自備貼足郵票回郵信封。地址：臺南市府前路一段三〇七號臺南地院人事室。電話：（〇六）二一四八八〇三。

◎法官協會活動

法官協會爲提昇法官學術研究風氣，將於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辦二場論文研究會，歡迎踴躍報名參加，電話：（〇二）二三一四—一一六〇轉六四五七王文靜小姐

第一場時間：八十九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題目：論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失權

評論人：呂太郎處長

報告人：姜世明法官（宜蘭地院法官）

報名截止日：七月廿八日

第二場時間：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題目：論衡平仲裁判斷之撤銷

評論人：藍獻林廳長

報告人：林俊益庭長（士林地院庭長）

報名截止日：八月十一日

評洛城法網臺灣版的試行
—看六・一檢察官全程蒞庭論告

（上）

蘇盈貴

先猜個啞謎：「萬馬喑喑，一馬當先」與「一馬當先？萬馬慷慨，一馬當先」有何不同？

萬馬慷慨，一馬當先」有何不同？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洛城法網臺灣版，正式在士林、苗栗地方法院登場。

人民對於新制中，檢察官及辯護人將交互詰問被告與證人，法官則從以往球員兼裁判的位置，回到單純裁判的中立角色，充滿了新奇與期許。

所有的新奇，一半來自洛城法網那類的影片影響，另一半則出自人們理所當然的想像。簡單而言，新奇是人類出自於對理想的憧憬；期許，才是新制試行的關鍵所在。

而關鍵成敗的中心，則取決於新制的試行，到底是萬馬喑喑，一馬當先？還是萬馬慷慨，一馬當先？換句話說，我們如果把這兩種景象想成戰場，那萬馬奔騰時，萬馬喑喑，一馬當先，一點突破，全城可下。

但是如果萬馬寂寥時，萬馬慷慨，一馬當先，卻又如何？恐怕這匹馬此去難回，兇多吉少，試辦經年，難免煙消雲散，一切從頭再來。

試行中的新制，士林與苗栗地檢署的檢察官就是這當先的一馬；此外的所有檢察官就是那萬馬；弔詭的是，決定新制成敗的，將不會是試行中往前疾奔的這匹馬，而將是目前還普遍停留在舊制的那萬馬。

世間事，常是這般迷離，怪不得牛頓要讚嘆說，如果事情的本質正如它的表象那樣，那麼科學就沒有什麼意義可言。

檢察制度在西元十三世紀時開創於法國，至西元一六七〇年之路易法典（Code Louis）集大成，成爲極權統治的利器，西元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成功後，在一七九一年召開制憲會議，廢除這個當時令人深惡痛絕的國王代理人（Procureurdu）角色（所謂法式的蓋世太保），備受質疑的「糾問制度」即指此而言，一七九九年拿破崙政變，一八〇八年公布刑事訴訟法，正式確立今日的檢察制度，讓檢察官在刑事訴訟中擁有指揮司法警察從事犯罪偵查，進行訴追及代表國家擔任原告（公訴人）等職權，而成爲獨立於審判機關以外，一個具有司法行政強制處分權的重要當事人。

縱觀其歷史發展最主要的特點，在於從國王代理人，那種猶如蓋世太保的「糾問制度」，進化到當前稱爲法律文明典範「訴訟制度」中的公訴人。

（作者現職律師）

歐洲事業法

王泰銓　著

㈠歐洲公司企業組織法　㈡歐洲競爭規範

在歐洲事業法中，企業已被賦予廣泛的意義，不限於依公司法設立之併購、經濟利益團體及歐洲公司規則建議草案等在「歐洲法」中有詳細之介紹。「競爭規範」之目的，除了提昇企業效率，使消費者獲得最大利益，並能有效利用資源；另方面在於保護中小企業，避免大型經濟體壟斷市場。全二書著重案例分解、內容充實、講解詳細，爲不可多得的好書。

法律法律網

・法訊報導：每日提供新訊息，與法律資料庫連結加值。
・法源電子報：專業編輯，定期傳送必讀新訊，免費訂閱。
・法學資料查詢：資料齊全、查詢方便，現在免費試用中。

King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MPUTER CO., LTD.
唯一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提供別家無法做到的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
包青天 訴訟作業系統 ＋ 大法官 法律檢索系統
勁爆組合價：39,999元
原價：NT$60,000
◎歡迎來電查詢或上網：www.kingsys.com.tw
臺北總公司：（02）2586-4567
臺中分公司：（04）329-5438
高雄分公司：（07）536-3736

法老王
法律案件＆法律文書資訊化整合管理系統 Ver 7.0版
※法律管理軟體佔有率第一
免費下載60天試用版
http://www.softwarehouse.com.tw
■行政事務管理 ■案件卷宗管理
■案件資料分析 ■案件帳務管理
■法顧管理分析 ■行程控管精靈
■訴訟文書編輯 ■信函文書編輯
產品價格表
專業版 NT$: 39500
實用版 NT$: 32500
普及版 NT$: 26500
金融催收版 NT$: 28500
管理大師版 NT$: 22000
免費試用中
系統設計：嘉揚軟體工坊
總代理：飛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L:台北02-25555605ext 192侯小姐
TEL:台南06-3111551ext 2001吳先生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與本所連絡
所址：臺北市復興北路三一一號11樓（民生東路口）
電話：（〇二）二七一八七七二二

輔權法律事務所 誠徵
合署律師 事務設備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意洽廖律師 中市三民路一段一〇三號二樓之二
或蔡先生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